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信院教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 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芙蓉校区、各二级教学院（部）、院属其他部门：

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，是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的关键环节。为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进一步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，以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，现将《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4月10日



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行为 规范（试行）

为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，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，规范课堂教学秩序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有序推进教学活动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我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。

第一部分 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第一条 备课要求。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，上课时做到“五有”：有教材、课程实施方案、教学任务书、教案（纸质）、成绩登记册。使用多媒体教学时，要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，准备好电子课件，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，应坚持用其它方式讲课，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，不得随意更换教室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。

第二条 仪表要求。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、仪表端正、举止得体，不得戴手套（特殊实训课程除外），不得穿拖鞋、无领无袖背心、短外裤，不得穿超短、超薄、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衣、裤、裙。女教师课前可适当化妆，但不宜浓妆艳抹，不得涂抹有色指甲油等。

第三条 课前候课。教师要提前 2—5 分钟进教室，关闭通讯工具，检查多媒体设备或其它教学设施，做好上课准备工作，督促学生进教室做好上课准备；发现有人听课时，要主动招呼，

安排座位，态度大方、自信。

第四条 上课礼仪。每堂课要有基本的上课仪式，上课铃响后，教师立即进入课堂走上讲台，巡视全体学生，说：“上课”，班长喊“起立！”，全体学生起立，学生齐说“老师好”后，教师鞠躬后说：“同学们好”，然后要学生坐下。（气氛应庄重，态度要亲切。）

第五条 课堂言行。教师在课堂上要求尽量使用普通话教学，礼貌用语，不得说脏话、粗话；教师应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应平等对待学生，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学生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体罚、辱骂、嘲讽、挖苦学生；教师不得发表与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，不传播、不散布有损于社会稳定、学院声誉和学生稳定的言论，做到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教育学生热爱祖国，尊重他人，积极上进。

第六条 第一次课。课程第一次课教师除了采用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外，还应采用说课方式，介绍本课程在本专业的地位与作用，课程培养的目标，讲授的主要内容、课时分配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，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系统的了解。

第七条 教学纪律。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课或停课，不得随意变更上课地点，不得缺课，不得私自请他人代为授课，不得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等；要做到上课不迟到，下课不提前、不拖堂；不准拨打和接听手机、不会客、不吸烟、不擅离教室、不做和教学无关的事。

第八条 讲课要求。教师要按照课程实施方案的正常教学进度讲授相关内容；讲课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，板书规范、清晰；讲课要精神饱满，教态自然，要站立上课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要关注学生，及时灵活调控课堂气氛；坚持因材施教，采用有效的方式和方法进行教学，不得照本宣科和“满堂灌”，不准任何“放羊式”教学，要做到课堂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，真正做到“手脑并用，做学合一”。

第九条 课堂管理。教师要加强课堂纪律管理，提高课堂掌控能力，提醒、告诫学生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要做好学生上课考勤登记并进行批评教育，要及时将到课率低于80%的班级考勤情况报给辅导员或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办公室；对学生在课堂上睡觉、吃零食、吃早餐、玩手机、玩游戏、讲小话、打闹等不当行为要及时给予纠正和教育；要教育学生爱护设施、设备，维护好各教学场地的卫生，注意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要教育学生注意设备和人身安全；课后教师应及时将上课情况及设施设备情况填写到教学日志上。

第十条 下课礼仪。下课铃响后，教师应立即结束并说：“下课”，全体学生起立站好后齐说“老师再见”，教师向学生鞠躬说：“同学们再见”。如有人听课，教师应示意学生请听课人先离开教室，必要时鼓掌欢送。

第二部分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第一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，自觉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本行为规范，培养良好的学风，服从校历规定和个人课表计划，认真完成所修课程的教学过程。

第二条 学生在上课前应做好准备，携带与上课相关的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及必备的学习用具。

第三条 学生进入教学楼应保持肃静，不得在走廊和教室内从事有碍上课或自习的活动。

第四条 学生应至少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，按上下课时间规定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因病或因事不能到课者，应事先办理有关请假手续并经过批准，不得事后补假，否则以旷课论处。

第五条 学生进入课堂应着装得体，言行文明，举止优雅，不得穿超短、超薄、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衣、裤、裙，不得穿拖鞋或鞋拖，不得穿着背心、短外裤；不得吸烟，不得高声喧哗，不得追逐打闹，不说脏话；男女生之间不得有过分亲昵举动。

第六条 上课铃响后，全体肃静，教师说“上课”后，班长要喊“起立！”，全体学生起立，齐说“老师好”，教师示意后方可坐下。（气氛应庄重，态度要亲切。）

第七条 遵守课堂纪律，不得在课堂上睡觉、吃零食、吃早餐、玩手机、玩游戏、讲小话、打闹等，任课教师有权对这些课堂不当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按学院有

关规定处理；不看与课程无关的书籍、资料，不影响、不妨碍他人听课，不得随意出入课堂；学生上课或自习，要互相谦让，互相照顾，不得抢占座位。

第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教室内及走廊卫生，不得踩踏课桌椅，不得在课桌椅、墙壁、讲台、门窗上涂抹刻划，不得在教室及走廊随地吐痰或乱扔杂物；不得随意搬动教室内的教学设备和课桌椅，不得私自使用各类教学用公共计算机、投影仪、实验实训设备等，如造成损坏将按价赔偿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；课间休息时或课后，学生应主动擦抹板书；操作设施设备时要注意操作安全和操作步骤；离开教室关闭全部电灯、电扇和设备的电源开关。

第九条 教师授课过程中，学生有问题需要提问时，应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允许后用普通话发问；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应及时向教师本人或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向教师反映，不得以不认真听课、逃（旷）课、不参与课堂活动、早退、不完成或不提交作业等方式表达。

第十条 下课时间临近时，学生不能以各种方式催促教师下课，也不应提前收拾书本和学习用具，做出离开教室的准备，更不许起哄；要在教师说“下课”后，全体起立并说“老师再见”，经教师示意后方可离开教室。如有人听课，应让听课人员先离开教室，必要时鼓掌欢送。